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967號

聲 請 人 肇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順明

代 理 人 許恒輔律師

相 對 人 泓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美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 年度全字第5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2,260,000 元，並以本院101 年度存字第338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相對人因聲請人訴訟敗訴而撤銷假扣押裁定及執行，復就本件假扣押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366號判決確定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

01 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
02 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士林地方
04 法院101 年度全字第53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
05 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民事押裁定及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
06 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士
07 林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
08 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1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